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周玠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6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玠廷（原名：周恩海）於民國112年11月9日22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倫助，沿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嘉為街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侯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蔡政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遠端尺骨骨折及腹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 
07 法官 黃志皓  
08 法官 許欣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15 書記官 陳正